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2號

原告 陳奕嘉
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巧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1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6,67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7,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8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16,67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嗣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具狀將前揭聲明1.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擴張應

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設計師，
07 工作地點位於被告新竹縣竹北市辦公室，被告於112年8月31
08 日無預警關閉新竹及及台北辦公室，係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
09 由於該日終止勞動契約，應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期間
10 之工資。又原告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52,761元，惟被告
11 僅以40,100元為原告投保勞健保、提繳勞工退休金，高薪低
12 報，致原告嗣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失業給付時，受有差額2
13 3,940元之損失，並受有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為
14 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
15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及就業保險法
16 第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7 費19,785元、預告期間之工資17,587元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
18 之損失23,940元，合計請求被告給付61,312元，併依勞退條
19 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6,670元至
20 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薪資入帳證明、調解紀錄、
25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32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原告勞
26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月提繳工資分
27 級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1日函文及原告台新國際商業
28 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
29 保資料、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31日函文暨所檢附之原告勞工
30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
3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01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785元，依勞基法第16條
03 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17,587
04 元及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3項等規定，
05 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23,940元，合計61,312
06 元，併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
07 退休金16,67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核屬有據。

08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7 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資遣費，依勞退條
18 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19 給，是被告至遲應於112年9月30日給付，核屬有確定期限之
20 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1 預告期間之工資及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核屬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之債權，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於112年12月7日將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予被告（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北勞小字
24 第14號卷第4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
25 任。是原告就前揭資遣費、預告期間之工資及失業給付差額
26 之損失，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
27 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8 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312元，
30 及自起112年12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
31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6,67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05 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7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08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9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7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陳 建 分